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三变科技

股票代码: 002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卢旭日

住所: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上洋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 369 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数量不变

一致行动人: 杭州碧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灵隐路 38 号一号楼二层 61 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灵隐路 38 号一号楼二层 61 室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 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 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 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变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的除 8
务情况	份达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 划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2
第四章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第四章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二、资金支付方式	13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3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二、资金支付方式	13 13 14 计划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3 …14 计划 …14 的资 …14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3 …14 计划 …14 的资 …14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3 …14 计划 …14 可的资 …14 管理 …15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3 …14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3 …14

一、本次	欠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1	7
二、同业	业竞争情况1	7
三、关耶	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1	7
第七章 上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1	9
二、与」 三、对排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1 以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1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1	9
第八章 前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2	0
	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2 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2	
第九章 信	言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2	1
第十章 其	其他重大事项2	2
第十一章	有关声明2	3
	急披露义务人声明2 致行动人声明	
	多顾问声明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2	5
	查文件2	
二、备查	查地点2	5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三变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卢旭日
本报告书	指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碧阔投资、一致行动人	指	杭州碧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上市公司 10,08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卢旭日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卢旭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6*******
住所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上洋路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 369 号
通讯方式	139*****
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碧阔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碧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住所	杭州市灵隐路 38 号一号楼二层 61 室				
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 人	卢旭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期限 2016年10月12日至2036年10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30101MA27YRUJ28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 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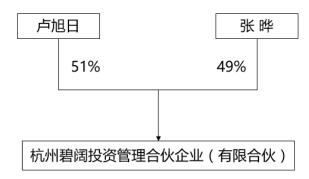
2、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碧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卢旭日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门	否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卢旭日先生持有碧阔投资 51%股权,为碧阔投资的普通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碧阔投资实际控制人。因此,卢旭日先生与碧 阔投资系一致行动人。

4、主要业务情况

碧阔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除持有三变科技 6.0549%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5、碧阔投资成立以来的财务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24 日, 碧阔投资实缴资本额为 23,000 万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职业、职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担任职位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任 职 起 始 日期	是 否 存 在 产 权 关系
----	------	------	-----	------	---------------	----------------------



序号	任职单位	担任职位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任职起始 日期	是 否 存 在 产 权 关系
1	三变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长、董 事 会 秘 书 (代)	浙江省三 门县	对外承包工程(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变 压器、电机、电抗器、低压成 套电器设备、输变电设备的生 产、维修、保养和销售,化工 产品(不含危险品)制造,工 程安装,技术咨询,自有房屋 租赁,国内货运代理及咨询服 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 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2004 年 12 月至今、 2017年6月 至今	是
2	浙江三门 银座村镇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省三 门县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0年3月至今	沿
3	浙江三变 集团有限 公司	董事	浙江省三 门县	变压器,电机,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制造;工程安装,技术咨询(自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变压器,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2006年5月至今	否
4	三门县三 变小额货 款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省三 门县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它业务。	2009年2月 至今	是
5	浙江三变 新能源有 限公司	经理	浙江省三 门县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电力供应;电力工程及运行维护服务;电力设备维修;电力器材、 柴油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016年9月 至今	否
6	浙江三变 进出口有	董事长	浙江省三 门县	自营或代理货物、电力技术的 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	2013年1月 至今	否

序号	任职单位	担任职位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任职起始 日期	是 否 存 在 产 权 关系
	限公司			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 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卢旭日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碧阔投资、碧阔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卢旭日先生最近 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 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 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卢旭日先生除持有三变科技及碧阔投资股份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职情况
1	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 有限公司	1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省 金融办批准的其它业务。	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碧阔投资除持有三变科技 6.0549%的股份外,无对外投资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碧阔投资不存在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增持上市公司10,08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卢旭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增持,但不排除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8个月内,本人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 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 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8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 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若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碧阔投资合计持有三变科技 20,160,0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0%,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三变科技 18,033,35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95%,碧阔投资持有三变科技 2,126,7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碧阔投资合计持有三变科技 30,240,0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00%,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三变科技 18,033,35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95%,碧阔投资持有三变科技 12,206,7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卢旭日先生所持有的 13,525,013 股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四章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76,284,593.80 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支付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资金来源如下:

- (一) 碧阔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三变科技股份的资金来源为碧阔投资合伙人卢旭日、张晔先生的实缴出资投资款。其中卢旭日出资 1.5 亿元, 张晔 0.8 亿元。
- (二)卢旭日先生的出资款 1.5亿元来源于向浙江大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该等资金是浙江大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多年经营累积的自有资金。上述借款期限为 5年,利率为 8%/年,按年付息,到期归还本金。其归还资金来源主要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卢旭日的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2. 碧阔投资所获得的收益
 - 3. 三变科技的现金分红、三变科技股票买卖的投资收益;
- (三) 张晔先生的出资 0.8 亿元,为其自有资金,是其个人及家庭的积累。

二、资金支付方式

交易所集中竞价中支付转让价款。

第五章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对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优化调整。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 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是 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 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 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提出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处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筹划重

大事项的停牌中,该事项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民用爆破行业相关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长及 5%以上股东,将严格履行相关职责,并支持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的推进与实施。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 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 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定章程修改方案。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 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作重

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 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 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分 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 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 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 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为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推动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

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 经营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 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 司的独立性。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 失将由本人承担。"

二、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 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避免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 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第七章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更换的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 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 或者安排。

第八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出具之目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入三变科技股份股票的情况,具体买入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 人及一致行动 人	买入日期	买入方式	成交均价 (元/股)	买入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碧阔投资	2017年12月8日	竞价交易	17.62	1,022,400	0.5071%
碧阔投资	2017年12月11日	竞价交易	17.62	1,104,300	0.5478%
碧阔投资	2017年12月18日	竞价交易	17.39	2,555,300	1.2675%
碧阔投资	2017年12月19日	竞价交易	17.54	2,230,000	1.1062%
碧阔投资	2017年12月20日	竞价交易	17.47	2,199,300	1.0909%
碧阔投资	2017年12月21日	竞价交易	17.53	3,095,400	1.5354%
	合计	12,206,700	6.05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卖出三变科技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出具之目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 卖三变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九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无需披露财务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 行动人财务信息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 绍"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 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 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章 有关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卢旭日

2017年12月26日

二、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杭州碧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2月26日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公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关于近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 主营业务的声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 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 10、卢旭日出具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 11、杭州碧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不谋求上市公司 控制权的承诺函》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 369号
股票简称	三变科技	股票代码	002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卢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上
名称		注册地	洋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	增加 □√	有无一致行动	有 □√ 无 □
数量变化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人	
	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 否 □√(信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	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年 12 月 21 日成为上市	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		
	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		
	披露义务人不为上市公		
	司第一大股东。)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否□√
是否对境内、境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	是否拥有境内、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
外其他上市公司	家数	外两个以上上市	家数
持股 5%以上		公司的控制权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成		协议转让 口
(可多选)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朋	父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いまが加り	赠与
台中電ッタ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 20,160,051	肌 牡肌山	公例: 10%
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	持股数量:20,160,051	股	10%
上市公司已发行			
上市公司 L 及行 股份比例			
本次发生拥有权			
益的股份变动的	 变动数量: 10,080,000	股 李劫日	公例: 5.00%
数量及变动比例	人为从至, 10,000,000	火奶日	7/11.
与上市公司之间	是□ 否□√		
是否存在持续关			
联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 办法》第六条规 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六十 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密源 是否对据属后续计 划 是否聘请财务顾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內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 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 办法》第六条规 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 购办法》第五十 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 否 □ √	是否存在同业竞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 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本次权益变动是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本次权益变动是 是 □ 否 □ 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争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 是 □ 否 □ √ 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 是 □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 是 □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 是 □ 不 □ √ 问本次权益变动是 是 □ 否 □ √ 百息披露义务人 是 □ 否 □ √ 是否声明放弃行 使相关股份的表	个月内继续增持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 是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	否 □	
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	前 6 个月是否在				
是否存在《收购	二级市场买卖该				
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上市公司股票				
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 是 □√ 否 □ 购办法》第五十 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 是 □√ 否 □ 受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 是 □√ 否 □ 划 是否聘请财务顾 是 □ 否 □√ 向 本次权益变动是 是 □ 否 □√ 后需取得批准及 批准进展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 否 □√ 是否声明放弃行 使相关股份的表	是否存在《收购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是□√ 否□ 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是□√ 否□ 以是否聘请财务顾是□ 否□√ 问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	办法》第六条规				
购办法》第五十 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 是□□ 否□√ 否需取得批准及 批准进展情况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 □ 是否声明放弃行 使相关股份的表 □ □ □	定的情形				
 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 是否披露后续计 是 □	是否已提供《收	是	$\Box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 是 □	购办法》第五十				
 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 是 □	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披露后续计 是 □	是否已充分披露	是	$\Box $	否 □	
划	资金来源				
是否聘请财务顾	是否披露后续计	是	$\Box $	否 🗆	
一	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 是 □ 否 □√ 否需取得批准及 批准进展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 否 □√ 是否声明放弃行 使相关股份的表	是否聘请财务顾	是		否 □√	
否需取得批准及 批准进展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 否 □√ 是否声明放弃行 使相关股份的表	问				
批准进展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 否 □√ 是否声明放弃行 使相关股份的表	本次权益变动是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 否 □√ 是否声明放弃行 使相关股份的表	否需取得批准及				
是否声明放弃行 使相关股份的表	批准进展情况				
使相关股份的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否 □√	
	是否声明放弃行				
决权	使相关股份的表				
	决权				

(此页无正文,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卢旭日

2017年1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杭州碧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卢旭日

2017年12月26日